

昌江区财政局文件

昌财字〔2020〕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的通知

区直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为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脱贫攻坚的影响，确保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根据《江西省扶贫办办公室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赣扶字〔2020〕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的通知》（景财农〔2020〕1号）要求，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现就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各单位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脱贫攻坚决策部署，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和使命感，充分认识决战脱贫攻坚面临的疫情风险挑战，增强工作主动性，

加大工作力度，扎实有效的推进疫情防疫期间各项财政扶贫工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打下坚实基础。

二、加大资金投入，充分发挥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加大本级财政扶贫资金的投入，建立健全与扶贫任务相适应的财政扶贫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继续支持加快扶贫产业项目实施，优先支持因疫情防控影响脱贫攻坚任务完成的扶贫项目，尽可能减轻疫情对脱贫攻坚工作的影响，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加快资金拨付，切实提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协调配合，保障贫困户稳定增收

进一步加大扶贫工作力度，不断增强责任意识，积极主动协调配合各相关部门，认真落实各项扶贫政策，继续抓紧抓实“一领办、四参与”贷款贴息资金统计上报以及上年度贷款贴息资金清算工作。在收到上级贷款贴息资金后，会尽快将贷款贴息资金拨付到位，并督促相关扶贫部门及时拨付企业贴息资金，切实保障贫困户稳定增收。

四、积极主动作为，优化完善扶贫项目库管理

切实增强工作主动性，继续指导督促扶贫部门优化完善扶贫项目库建设，要根据各地疫情影响，优先将受疫情影响的扶贫项目及时纳入项目库管理并在资金投入方面予以优先安排；真正做到项目前置审核、提前认证、储备充分、动态调整，实现由“资金等项目”向“项目等资金”转变，确保不出现资金滞留现象发生。

五、强化监督管理，严格落实扶贫资金管理措施

切实履行资金监管职责，把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监管作为一项常态化工作，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要求督促资金

使用者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对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相关管理制度从严管理资金，突出绩效为导向，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精确使用。要落实资金项目公开公示制度要求，及时将资金分配结果、年度项目计划、年度项目计划执行结果等情况公开公示，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

充分深刻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下做好脱贫攻坚工作的紧迫性，切实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进一步提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使用和项目管理水平，助力受疫情影响贫困群众实现稳定脱贫，确保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



2020年3月6日

昌江区财政局

2020年3月6日印发